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57	1,067	9,374	59,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84)	(1,002)	(2,380)	(55,404)
毛利		2,773	65	6,994	4,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49	3,565	8,740	13,5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	(47)	(816)	(124)
行政開支		(5,789)	(6,367)	(23,183)	(21,821)
其他營運開支		(3,836)	(7,390)	(4,161)	(22,038)
財務費用		(1,564)	(1,453)	(4,554)	(5,3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	—	(91)
除稅前虧損		(3,187)	(11,648)	(16,980)	(31,782)
所得稅	4	834	—	606	—
期內虧損		(2,353)	(11,648)	(16,374)	(31,7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52)	26	21	(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52)	26	21	(1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05)	(11,622)	(16,353)	(31,88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	(9,501)	(12,942)	(28,7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04)	(2,147)	(3,432)	(3,026)
		(2,353)	(11,648)	(16,374)	(31,7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5)	(9,488)	(12,931)	(28,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30)	(2,134)	(3,422)	(3,077)
		(2,405)	(11,622)	(16,353)	(31,886)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以仙計)		(0.02)	(0.70)	(0.56)	(2.36)
— 攤薄(以仙計)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1,375	378,871	74,286	7,410	1,123	(368,090)	104,975	(45,466)	59,5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	(28,756)	(28,809)	(3,077)	(31,886)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2,275	33,670	—	—	—	—	35,945	—	35,945
股份發行開支	—	(1,081)	—	—	—	—	(1,081)	—	(1,08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8,336	8,3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									
撥至保留盈利	—	—	—	—	(1,288)	(34,029)	(35,317)	35,317	—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13,650	411,460	74,286	7,410	(218)	(430,875)	75,713	(4,890)	70,823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6,380	450,226	74,286	7,410	(311)	(439,987)	108,004	(1,719)	106,2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	(12,942)	(12,931)	(3,422)	(16,353)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190	106,472	—	—	—	—	114,662	—	114,662
股份發行開支	—	(5,316)	—	—	—	—	(5,316)	—	(5,316)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24,570	551,382	74,286	7,410	(300)	(452,929)	204,419	(5,141)	199,2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證券投資
- 商品貿易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放貸
- 投資物業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收入、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1,067	114	59,468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835	—	6,119	—
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	1,587	—	2,736	—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5	—	405	—
收益總額	3,557	1,067	9,374	59,468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4	—	1,09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698)	—	(1,698)	—
稅項抵免總額	(834)	—	(606)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虧損	(449)	(9,501)	(12,942)	(28,75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35	1,216	3,885	3,302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盈利／(虧損)	9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57,044	1,365,029	2,301,041	1,218,8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37,883	151,002	197,193	172,879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目	2,694,927	1,516,031	2,498,234	1,391,777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各期內蒙受損失，且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七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ii)放貸；(iii)證券投資；(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v)物業投資；(vi)商品貿易及(v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證券經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

期內，此項業務分部收益為約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約65.3%。

放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放貸人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只會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9.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貸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公允價值約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6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3,20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成立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以從事LED數碼顯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由於廠房發生小型火災意外，導致部分存貨及生產設施已被損壞，故已自本年度第二季度暫停此項經營業務。董事會正密切監察事件，並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內，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2%。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項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期內，收益約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4.3%。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展。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鑑於市場不景氣，同行割價競爭以致業務處於停留狀態。

商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商品貿易利潤率偏低且上下波動。該項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暫停。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84.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成衣服裝輔料貿易業務停滯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1,8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此案件有有利的抗辯理據，而毋須對原告人的索償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總額	佔本公司已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351,472	326,315,790 (附註1)	530,667,262	21.60%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7,894,735	—	377,894,735	15.38%
陳健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0	—	273,000,000	11.11%

附註：

- 此等股份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惟：
 -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透過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的10年期間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行使期	每股 本公司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被沒收	尚未行使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	---------------------------------------	-------	------------	---	---	---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發行819,014,723股發售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9,300,000港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金孝賢先生)組成。